

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东部快速路(纵二线)以西，温福铁路南北两侧（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康坂村）组织召开了“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位于东部快速路(纵二线)以西，温福铁路南北两侧（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康坂村），用地面积约3040m²（该用地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2023年5月29日-2025年4月28日，到期应无条件自行拆除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1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2024年2月8日通过了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马环评〔2024〕5号）。

项目已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项目试生产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7%。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验收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主要生产用水包括喷雾、道路洒水用水、清洗用水及加湿器用水。

①喷雾、道路洒水用水

本项目喷雾用水一部分直接蒸发到空气中，一部分由成品吸收，无废水外排，不会产生地表径流；

②加湿器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进行加湿处理，这部分水被石料吸收及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不会产生地表径流。

③清洗用水

项目成品清洗用水量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单一，无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末端雨污切换装置导流进入沉淀池（40m³）处理后回用于加湿器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依托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A1 合同段项目部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扬尘、工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成品仓粉尘。

①卸料扬尘

经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三面围墙、顶棚及喷雾洒水，可以有效抑制原料从运输车辆卸到料斗内由于落差而产生粉尘；

②工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建设单位企业在对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车辆运输扬尘

建设单位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

④成品仓粉尘

项目成品仓为混凝土厂房，厂房密闭、建设单位在成品仓配备一套喷雾降尘系统，成品仓厂房密闭，能够有效的降低粉尘的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板框压滤产生的泥饼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齿轮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的 AZJC240330002，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检测结果

建设单位企业在对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5~15.3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2~0.0407kg/h，处理率达 98.57%；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1mg/m³，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南侧厂界噪声为 58.3~58.4dB（A）、西南侧厂界噪声为 58.5~58.7dB（A）、东北侧厂界噪声为 58.5~58.7dB（A）、西北侧厂界噪声为 58.8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贡献值≤60dB（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要加强车间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工程废弃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